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期財務資料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2017年同期及2017年12月31日比較數字及經甄選解釋附註載列如下。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499,702,257	347,271,280
銷售成本		<u>(205,749,941)</u>	<u>(155,372,524)</u>
毛利		293,952,316	191,898,756
其他收入		1,223,781	801,5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12,820)	(1,832,0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4,201,101)	(143,016,917)
行政開支		(19,880,421)	(25,583,772)
財務費用		(7,406,607)	(5,969,5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70,457	3,552,157
上市費用		<u>(11,965,961)</u>	<u>(4,255,66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6	12,179,644	15,594,466
所得稅開支	8	<u>(3,418,761)</u>	<u>(5,915,322)</u>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8,760,883</u>	<u>9,679,14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16,503	12,697,053
—非控股權益		<u>(355,620)</u>	<u>(3,017,909)</u>
		<u>8,760,883</u>	<u>9,679,1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0.09</u>	<u>0.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17 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91,602	39,269,999
無形資產		2,651,004	2,604,56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5,121,242	66,370,459
遞延稅項資產		14,969,885	12,678,618
		<u>124,033,733</u>	<u>120,923,641</u>
流動資產			
存貨		353,897,899	336,423,93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53,468,053	163,328,0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4,663,731	92,971,25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40,304	14,917,38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35,808	1,501,84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284,729	—
可收回稅項		1,291,578	—
已抵押存款		16,900,000	13,8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106,698	102,072,916
		<u>861,088,800</u>	<u>725,015,39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21,898,903
		<u>861,088,800</u>	<u>746,914,295</u>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17 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79,488,667	184,153,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50,568,207	177,829,716
計息銀行借款	14	265,000,000	285,000,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216,68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2,186	3,200,000
應付所得稅		—	10,291,218
		<u>698,259,060</u>	<u>664,691,26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	<u>19,747,139</u>
流動負債總額		<u>698,259,060</u>	<u>684,438,40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829,740</u>	<u>62,475,8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6,863,473</u>	<u>183,399,529</u>
資產淨值		<u>286,863,473</u>	<u>183,399,5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33,400,000	100,000,000
儲備		<u>131,228,233</u>	<u>60,808,669</u>
		264,628,233	160,808,669
非控股權益		<u>22,235,240</u>	<u>22,590,860</u>
權益總額		<u>286,863,473</u>	<u>183,399,52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前身寧波杉杉服裝品牌經營有限公司(「杉杉服裝品牌」)於2011年8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杉杉服裝品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自2018年6月27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裝。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股份」)及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於中國成立。杉杉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b) 重組

根據於2016年5月26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的會計政策除外。此乃首份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運用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以及其影響披露於下文附註4。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撥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3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見下文附註3B）的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上(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亦稱為「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須要與主體金融資產分拆。相反，混合式金融工具作為整體進行分類評估。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在目的乃同時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作出。所有並非分類為上文所述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原本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規定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產生的會計錯配。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無變動。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已抵押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本集團的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債務金融資產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提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惟即期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限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之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進行折現。

本集團已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與債務人及經濟條件相關的前瞻性因素調整的撥備矩陣。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倘自設立後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於釐定金融資產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而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倘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在本集團並無進行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管理層認為，有關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及有關減值的規定均無對本公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全面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意味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而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先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若干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債務投資於初次應用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提升。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入賬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的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對留存收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2017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列。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新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有關本集團服裝貿易的過往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服裝貿易收入一般僅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已得出結論，服裝貿易收入應於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一般於產品交付予且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公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上文附註3所述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的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除外。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a) 可報告分部

於本期間，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作為整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利潤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在中國從事服裝貿易的單一可報告分部。執行董事按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區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其收入均源自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期間，概無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d)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490,834,332	339,983,545
商標轉許收入	8,867,925	7,287,735
	<u>499,702,257</u>	<u>347,271,280</u>

6.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附註)	—	—
廣告及推廣開支	12,433,238	12,620,284
無形資產攤銷	145,732	697,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31,598	6,463,346
已售存貨成本	205,749,941	155,372,524
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8,770,680	11,145,116
—或然租金	6,086,541	9,365,605
商標付款	563,905	599,398
員工成本	47,298,654	43,274,987

附註： 期內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承擔。

7. 股息

本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已釐定不會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8.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企業所得稅乃基於期內源自中國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提。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內所得稅撥備	5,710,028	6,035,636
遞延稅項	(2,291,267)	(120,314)
所得稅開支	<u>3,418,761</u>	<u>5,915,322</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各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9,116,503	12,697,053
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00,553,591	1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09</u>	<u>0.13</u>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10,644,046	206,877,027
應收票據	2,359,332	11,809,173
減：減值撥備	(59,535,325)	(55,358,140)
	<u>153,468,053</u>	<u>163,328,060</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其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87,286,221	96,868,762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22,932,714	39,222,650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43,249,118	25,123,210
超過一年	—	2,113,438
	<u>153,468,053</u>	<u>163,328,060</u>

本集團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提供介乎30至240天的一般信貸期，但可能向財力雄厚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更長的信貸期。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92,380,529	67,606,880
其他應收款項	82,946,488	26,027,659
減：減值撥備	(663,286)	(663,286)
	<u>174,663,731</u>	<u>92,971,253</u>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銀行承兌票據	46,000,000	37,000,000
貿易應付賬款	133,488,667	147,153,651
	<u>179,488,667</u>	<u>184,153,651</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賬款，其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101,279,572	109,023,694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24,328,349	17,794,544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6,155,466	10,832,045
超過一年	1,725,280	9,503,368
	<u>133,488,667</u>	<u>147,153,651</u>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2,087,902	148,727,081
其他應付稅項	5,751,558	3,197,153
預收款項	24,876,445	17,980,376
銷售返利	7,852,302	7,925,106
	<u>250,568,207</u>	<u>177,829,716</u>

14. 計息銀行借貸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	<u>265,000,000</u>	<u>285,00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為無抵押、按介乎4.79%至5.4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借貸為無抵押、按介乎5.20%至5.4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註冊內資股股本及H股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00,000,000	100,000,000
發行H股(附註)	<u>33,400,000</u>	<u>33,400,000</u>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33,400,000</u>	<u>133,400,000</u>

附註： 於上市日期，本集團按每股3.78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33,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發售」)。本集團籌得約人民幣104,911,782元(經扣除股份發售產生的任何相關上市開支前)，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33,400,000元及人民幣61,303,063元，抵銷了相關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10,208,719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一直陪伴並信任本公司的所有客戶、股東（「股東」）、業務夥伴、公司職員及其他相關人士。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依靠其兩大核心自有品牌（即FIRS及SHANSHAN）的組合優勢，推動業績穩步增長。在本期間，本集團按照既定策略，繼續優化並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通過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進一步提升其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同時其信息化操作系統及供應鏈管理水平亦得到了持續提升。

為提升營運效率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根據店舖的經營表現情況，對部分店舖進行規劃及調整。在本期間，本集團之零售網絡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919間（除MARCO AZZALI外）增長至2018年6月30日的1,110間，其中，FIRS 707間，SHANSHAN 383間，LUBIAM 20間，三個品牌零售店舖總數增長約為20.8%。三個品牌零售店舖實現的經營業績符合公司預期。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主要本集團產生自對分銷商的銷售，直接銷售，及加盟商銷售。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7.3百萬元增長43.9%至本期間的人民幣499.7百萬元，主要來自SHANSHAN的品牌加盟商合作安排的收入大幅增加。具體詳見下文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按品牌劃分的收入各節。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列載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對分銷商的銷售	89,365	17.9	83,530	24.0
直接銷售				
電子商務平台	64,844	13.0	70,085	20.2
自營零售店	84,018	16.8	64,788	18.7
加盟商銷售				
合作安排	227,099	45.4	80,066	23.1
有關MARCO AZZALI ^{附註} 及LUBIAM品牌的加盟安 排	7,453	1.5	8,061	2.3
職業裝	18,055	3.6	33,453	9.6
商標專許收入	8,868	1.8	7,288	2.1
總計	<u>499,702</u>	<u>100</u>	<u>347,271</u>	<u>100</u>

附註： MARCO AZZALI截至2018年3月子公司寧波傑艾希服裝有限公司（「傑艾希服裝」）的出售累計加盟銷售收入。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下表列載按品牌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FIRS	215,790	43.2	219,453	63.2
SHANSHAN	250,975	50.2	91,725	26.4
MARCO AZZALI ^{附註}	7,241	1.4	11,638	3.4
LUBIAM	16,828	3.4	17,167	4.9
其他	<u>8,868</u>	<u>1.8</u>	<u>7,288</u>	<u>2.1</u>
總計	<u>499,702</u>	<u>100</u>	<u>347,271</u>	<u>100</u>

附註： MARCO AZZALI截至2018年3月子公司傑艾希服裝的出售累計銷售收入。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1.9百萬元增長53.2%至本期間人民幣294.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總收入的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原材料及向加盟商收取的雜項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8百萬元增長約50.0%至本期間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SHANSHAN店舖數量增加銷售給加盟商的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存貨撇減。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長61.1%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減值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員工成本、廣告及促銷開支、裝修費用及折舊。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3.0百萬元增長約70.8%至本期間人民幣244.2百萬元，主要銷售SHANSHAN品牌產品增加導致本公司向加盟商支付的收入分成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歸於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差旅費及商標付款。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約22.3%至本期間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i)出售子公司傑艾希服裝行政費用減少，(ii)中介服務費用的減少。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銀行借貸利息。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百萬元增長約23.3%至本期間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總額及銀行利率增長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費用主要指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則應繳的所得稅。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約42.4%至本期間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減值遞延稅項減少。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約9.3%至本期間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不考慮上市費用後實際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48.7%。

營運資本管理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307	284
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	58	83
應付賬款平均周轉天數	162	178

本集團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284天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307天，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採購協議自OEM供應商採購的SHANSHAN品牌產品，以支持SHANSHAN品牌零售店的擴展及滿足對SHANSHAN品牌產品的強勁需求。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平均的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83天減至2018年6月30日的58天主要銷售SHANSHAN品牌產品的增加且客戶信貸的減少。

本集團應付賬款平均的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178天減至2018年6月30日的162天保持相對穩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已抵押的存款人民幣13.8百萬元增至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136.1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本次首次公開發售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5.0百萬元。所有銀行借貸均已人民幣計值。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6.9%及32.8%。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淨額總計約66.4百萬元港幣(相當於約人民幣55.2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計劃更改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7年6月30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期間後事項

於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與杉杉時尚產業園宿遷有限公司(為杉杉股份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國宿遷租賃若干物業作倉庫及宿舍用途。

於2018年8月23日，寧波魯比昂姆服飾有限公司(「魯比昂姆服飾」，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杉杉股份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魯比昂姆服飾於中國寧波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魯比昂姆服飾與杉杉股份在上市前於2016年11月17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亦已終止並由新租賃協議取代，自2018年8月31日起生效。

此外，於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與杉杉股份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調整本公司與杉杉股份於2016年11月17日所訂立租賃協議項下的若干承租區域面積及終止租賃若干物業，該協議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部分。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之公告。

前景及計劃

2018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緊抓市場發展機遇，繼續充分利用本集團高效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穩定並積極擴大銷售網絡的發展，加大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力度，並進一步提高其資訊科技系統及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管理能力。同時，本集團也將不斷完善公司運營制度，強化風險管理措施，持續提升增長潛力及經營效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深信，以透明負責的方式進行本集團業務及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其長期利益及股東權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寶豐先生(委員會主席)、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審閱本公司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H股，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因應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競爭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本公司之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必須於本公告披露的利益衝突。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中國寧波，2018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曹陽先生
駱葉飛先生
嚴靜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楊峰先生
惠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
王亞山先生
武學凱先生